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國土保育、國土防災）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11時50分經委員互推，由陳委員紫娥代理）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記 錄：呂依錡

伍、結論：

一、子問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

（一）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1. 第一類及第二類：

（1）考量現行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及業務需求劃設，並非基於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並不一定有土地使用禁止或限制事項，且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及項目不同，性質並未具有一致性，如全面採同一標準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並未合理。

（2）為回歸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本次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係以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並採「安全最小標準」為原則，透過禁止或限制使用，以保護野生動、植物自然棲地，避免環境破壞；此外，為加強國土保育與保安，兼顧人造環境

及自然環境的平衡，本次並納入緩衝區概念，研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該相關內容尚屬妥適恰當。

2. 第三類：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又依國家公園法規定，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所訂定。是以，國家公園範圍業有專法管制，且以資源保育為優先。

(2)考量國家公園性質係屬資源保育為先，基於整體國家公園資源保育及經營管理之完整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尚屬妥適恰當。

3. 第四類：

(1)考量都市計畫有屬以保育為目的之特定區域計畫，是以，都市計畫不宜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國保四仍有保留之必要性，惟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仍應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定彈性空間，故本次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尚屬恰當。

(2)為強化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並補充相關配套機制。

4. 基於前開理由，同意本次規劃單位所提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二) 就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為利外界瞭解「土地使用基本方針」與「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事項」之上下位關係，規劃單位業於第九章序文補充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優位性之相關文字內容，指明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依循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之指導。
2. 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補充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 18 種使用地為參考基礎，整合為「住商」、「工業」、「遊憩」、「採礦」、「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農業」、「自然資源保育」、「古蹟」等 9 種大分類之土地使用型態，並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別研訂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至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回歸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3. 考量該相關內容尚屬恰當，並具有指導功能，同意本次規劃單位所提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子問題(二)：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

- (一)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係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劃設，且依其主管法令規定進行規範，具有績效管制精神，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原則不分別訂定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而回歸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以避免土地使用管制有疊床架屋情況。

- (二) 本次修正後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係延續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並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又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係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以利該二計畫銜接。基於前開理由，同意本次規劃單位所提修正後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至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規定，同意採納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以「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且不訂定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三) 因本計畫草案所列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主管法令規定，尚有部分項目並未訂定具體使用規範，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應納入後續應辦事項，俾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配合研訂。

三、附帶決定：

- (一) 本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除本部應配合訂定相關子法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2 年內依本計畫指導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地方實質空間發展構想，且現有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亦應遵循並配合檢討。請規劃單位將全國國土計畫之性質定位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以資明確。
- (二)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公民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及作業單位評估納為本計畫草案文字修正、對外溝通說明及研訂相關配套子法之參考。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附件 1-1：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賴委員美蓉

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本中，刪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詞，改以「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但實際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並不完全相同，且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中仍保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詞（按：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地區），可能導致地方政府混淆而難以操作，建議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說明清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定義，以及其與「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之關係（是否可被取代）。

◎ 賴委員宗裕

- (一)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詞，出現於全國區域計畫、10 月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中，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本卻刪除此名詞，其刪除原因為何？未來劃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其主管機關為何？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說明清楚。
- (二) 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本中，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條件較 10 月版模糊，建議具體說明此功能分區圖的劃設內容（包含哪些圖資），使其更具指導地方政府之功能。
- (三) 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將有一段全國國土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併行的時間，為利後續區委會審查開發許可案件，建議列出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對照表，以

作為審查參考。

- (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地的編定原則，建議提早揭露，以利地方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五) 本次修正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中，提到水庫集水區範圍得開發利用，是否有放寬限制之疑慮？若有放寬限制，其原因為何？

◎ 陳委員紫娥

- (一) 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條件較不具體，且未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未來地方政府可能難以操作，建議將劃設條件調整為兩項，第一項為依法指定、劃定、設置或劃設之具有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或災害敏感之地區；第二項為本次修正之劃設條件。
- (二) 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有延伸解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意，可能有方便國土保育地區開發利用之疑慮。
- (三) 本次會議議程第 14 頁提到，現行非都市土地 18 種使用地，未來將整合為 9 種類別之土地使用，其中，「自然資源保育」一詞是否妥適？而這 9 種類別之土地使用是否涵括現行 18 種使用地？其對應關係為何？請再予說明。

◎ 李委員錫堤

- (一) 本次會議簡報第 8 頁提到，國土保育地區佔全台面積比例 57.88%，但依該頁各類國土保育地區佔全台面積比例，加總應為 59.16%，請予以修正。

-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中的山坡地，過去常因濫墾及道路開發（產業道路、鄉道、縣道），導致崩塌、土方堆積，未來若需於國土保育地區內開發道路，應向哪個單位申請？又如何落實管制？請再予說明。

◎ 邱委員文彥

- (一) 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本中，有錯字、用詞不精確的部分，例如第 94 頁中，「為積極配合聯合國“製定”巴黎協定」，“製”為錯字；另外，一般國際公約使用的字眼，以巴黎協定為例，為「2015 年“通過”，2016 年“生效”」，應使用何種字眼，請再予斟酌；第 99 頁中，「海“環”資源明智利用」，“環”應改為“洋”；第 101 頁中，「配合 1989 年巴塞爾公約(“廢棄物移轉”）」，“廢棄物移轉”應改為“有害廢棄物越界移轉”，請予以修正。
- (二)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中特別提到，應重視原住民之人文資產，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文化景觀保育策略卻不夠周延，例如本次修正版本第 116 頁的文化景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中，並未納入重要的原住民人文資產（例如阿朗壹古道），後續可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提供意見。
- (三) 全國國土計畫除陸域外，也將海洋國土納入規劃中，其中，外傘頂洲具有自然資源及防止暴潮之功能，未來應劃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
- (四) 有關河川方面的保育，目前多為人工堤岸，較缺乏自然景觀的保護，未來水利署對於河川保育是否有更前瞻的想法？

- (五) 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允許既有礦權繼續使用，建議應回歸國土保育的本質，不適使用者就禁止其使用，而不應遷就現實。
- (六) 臺灣荒野地區濫盜行為，對於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予強化管制？
- (七) 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條件僅提到地形，但國土計畫法之名詞定義還包含地物、地貌，建議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
- (八) 淡水補注區之區位分布範圍，建議應標示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另外，淡水補注區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台江內海）有部分作為都市計畫地區的新開發地區或重劃地區，應有相關的土地使用管制。
- (九) 濕地保育法中重視重要濕地與其周邊環境的關係，應將其納入國土保育的一環。另外，濕地保育應維持其自然形貌，濕地種電是否違反濕地保育之目的？
- (十) 有關重要的水下文化資產，例如石滬，是否劃設為一級保護區？建議納入考量。
- (十一) 有關離島建設，目前全國國土計畫中僅有「島嶼」一詞，而未包含「島礁」，是否應將「島礁」劃為保護區？建議納入考量，並可請地政司協助提供意見。
- (十二) 建議應於全國國土計畫的開頭，說明全國國土計畫為框架性、前導性的計畫，後續將因時因地有階段性的調整，並說明全國國土計畫訂定的基本原則（包含永續、保安等內容）。

◎ 張委員學聖

- (一) 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條件並非依附環境敏感地區，而有國土計畫自身的主張，可避免過去不同環境敏感地區對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原則及管理上的爭議，但也可能導致地方政府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城鄉發展分署是否已有操作型定義？亦或是預留彈性供地方政府自行劃設？
- (二) 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條件中，較缺乏災害分布區位，全國國土計畫應指認出高災害潛勢區，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準則中，以避免該地區開發利用。
- (三) 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的劃設條件中，包含「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而河川是否有必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請再予說明。
- (四) 本次會議資料第七章第 15 頁之土地防災指導原則第 5 點提到「海綿城市 (LID)」，海綿城市並不等於 LID，應改為「海綿城市與低衝擊開發」。另外，公共設施在防洪的架構中，多利用多目標來分洪（逕流分擔），而非提升自身的防洪標準，建議調整該文字內容。
- (五) 本次會議資料第七章第 19 頁之土地防災指導原則第 4 點提到「老舊建物」應輔導或獎勵進行耐震補強，然而實際情況中，損失情形較嚴重者為「高層建物」，建議納入「高層建物」相關事項。
- (六) 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條件，部分內容重複，例如第(4)、(5)、(6)點均與水資源相關，

建議適度整併。

◎ 周委員宜強

- (一) 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本中，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僅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而不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的條件？若為如此，未來地方政府擬訂國土計畫時，是否需針對其行政轄區內的各種環境敏感地區訂定不同的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二) 本次會議簡報第 5 頁提到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構想中包含「海岸」，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僅有初步內容，海岸保護區或防護區還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將如何操作？
- (三) 本次會議簡報第 8 頁包含各類及所有國土保育地區的面積及占全台面積比例，未來是否會在全國國土計畫中列出？若列出，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後，各類國土保育地區之面積與全國國土計畫所列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 (四)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部分都市計畫之風景特定區具有少量人口及住宅區、商業區，該地區是否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亦或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五) 國土保育地區若有開闢道路之需要，其可供開闢之原則為何？

◎ 鄭委員安廷

- (一) 全國國土計畫是階段性的，後續還會有相關較操作性、細緻性的配套辦法，建議應於總章內做說明，以化解外界疑慮。

- (二) 空間規劃涉及各部門主管權責，全國國土計畫並非傳統藍圖式的規劃，而係作為一個溝通平台，具有整合性及協調性的功能，且這項功能須被民眾及政府認可。
- (三) 環境敏感地區為動態的現況，而土地使用管制為靜態的，並無法處理所有的空間利用問題，應制定環境敏感地區定期公告的機制，並考慮針對特殊案例訂定其處理方式。
- (四) 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本中，納入許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認定及辦法，原則上同意應尊重主管機關的專業認定，以發揮國土計畫整合性的功能。
- (五)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明列於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中，若不於全國國土計畫內解釋，建議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部分進行說明。
- (六)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的審議時程緊迫，且所有計畫均有價值取捨，是以，全國國土計畫只要在基於合法（符合國土計畫法）、合理（前後撰寫的邏輯一致）、合情（回應民間團體的想法）的情形下，應使其能順利於今（107）年 5 月 1 日公告，讓各界的想法能發揮真正的效果。因此，建議規劃單位再重新梳理整份全國國土計畫的書寫邏輯，例如在回應國家公園地區全部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時，說明一般管制區的面積僅占國家公園比例的 9.94%，但在回應都市計畫地區應區分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的邏輯卻不同，若為相同邏輯，都市計畫地區應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王召集人榮進

- (一)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的時程緊迫，期望能盡快提到大會審議，並於法定時間內公告，以達成未來國土發展能更有秩序的效果，因此，目前全國國土計畫的首要目標是建立出大架構，以利後續進行滾動式的修正，使資料能更加完整、計畫能更加完善。
- (二) 全國國土計畫是跨部門的計畫，所需的資料繁雜，無法僅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一己之力完成（例如活動斷層、文化資產等），需要各部門的支持，讓計畫更為完整。
- (三)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是否可開發利用的問題，規劃單位目前面臨兩個部分的價值觀取捨，一部分是希望能完全保護而禁止開發利用，另一部分則是會擔心其自身權益受到嚴重的影響，因此才會將國土保育地區規劃為能有條件的利用。以水庫集水區為例，其範圍很大，約涵括了三分之一的國土，其中包含都市計畫地區，並有許多人口居住，若未來禁止利用，將引起民眾反彈，因此與水利署討論後，提出分級管制的概念。

◎ 經濟部水利署（含書面意見）

- (一) 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本已刪除，但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仍保有此名詞，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的條件之一。經濟部已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告廢止，並基於水資源的管理，訂定地下水管制區，因此，建議內政部應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有另外的定義，而非沿用過

往的定義。

- (二) 有關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指導原則，係針對尚未有專法主管或其專法並未有土地使用績效管制規定者，但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進行管制，且本次修正內容為通案性質的管制，並非針對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因此建議刪除。
- (三) 草案第五章第 106 頁，天然災害預防策略(4)，建請修正為：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治理，提升中央管及縣(市)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及減少淹水風險。
- (四) 草案第七章第 13 頁，表 7-3-1 我國常見環境災害類型與尺度表，將河口揚塵列為環境災害，並表示其造成農漁業損失一節，因河川揚塵係短期之天然現象，是否已達災害程度，目前應尚無定論，建議倘無相關確切之歷史災情彙整等相關資訊，勿逕列為環境災害。
- (五) 草案第七章第 15 頁，土地防災指導原則，「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等內容顯有訛誤。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敘及淹水潛勢圖資之繪製以及公開，並未授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甚或「淹水高潛勢地區」之公告，爰請移除並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情。
- (六) 草案第七章第 17 頁，第三節、參、三、(二)土地防災指導原則，嚴重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其中所述「嚴重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為何？請說明釐清，按地層下陷雖

可能增加淹水風險，但非淹水主因。

- (七) 草案第七章第 19 頁，六、都市災害防災對策第 6 點，建請修正為：針對主要都會地區之都市防洪排水，於既有土地使用分類下進行逕流分擔，各類土地開發基地應配合進行出流管制。
- (八) 草案第九章第 7 頁，環境敏感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定義指「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環境敏感地區另有相關飲用水保護區之規定，而自來水法並無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之規定，且本項土地使用指導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P.20)。爰建議本項定義，修正為「為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依法規定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九) 草案第九章第 9 頁，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貳、二、生態敏感類型(七)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按特性改列於四、災害敏感類型，且其範圍建議修正為：指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核心區部分。另第 17 頁參、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二)之 7 一級海岸防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亦請配合上述意見調整。
- (十) 草案第九章第 22 頁，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六、「水庫集水區除屬鄉公所所在地依法應擬定鄉街計畫，應避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適用範疇為何？
- (十一) 提案資料第 6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6)所稱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是否即指水利法所稱河川區域及水道？

(十二)提案資料第 25 頁，草案將「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特別列入特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按列入原因為「(三)尚未有專法主管或其專法未有土地使用績效管制者...」，查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其相關管制事項明列於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不可謂無專法管制，且所列規範內容屬通案性質，非地下水管制區之地區亦應遵循，故應無需特別列出，另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進行管制，亦未均列入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爰仍請刪除此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十三)經濟部前依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實際上就公告區域未規範限制人民權利或科以義務事項，且無相關保護原則事項，可視為公告一個現象區域，惟因前述計畫業已終止，且「水利法」亦未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及區域內土地利用或限制相關規定，爰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規範」及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經濟部係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有關國土計畫所提「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為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一，其劃設相關辦法由內政部規劃研擬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建議將林業試驗林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改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否則實際執行上將窒礙難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子問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

1. 本次修訂之劃設條件，國保一及國保二為廣泛性質的敘述，與原公展版劃設條件之具體明確有所不同，建議如下：

(1)有關生態部分，包括「(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等敘述，分屬不同法規及主管機關管轄，除與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外，尚包括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日後研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宜先思考並釐清不同法規間之相關規定。

(2)有關森林部分，原公展版本保安林作為國保一劃設條件之一，修正版本限縮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按森林法第24條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故建議所有保安林地，無論權屬及區位，均應劃設為國保一。

2. 國保四劃設條件部分，本局立場建議符合國保一

及部分國保二劃設條件之區域，無論是否為都市計畫範圍，仍應劃設為國保一或國保二。國土計畫法既賦予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之效力，對具有國土保育性質之都市計畫地區，不應在劃設條件上，規避國土計畫之指導。修正版本限縮都市計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範圍，不僅都市計畫地區不納入國保一或國保二，且劃入國保四者，僅有「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或其他都市計畫與水資源開發相關之區域」。經本局初步套疊都市計畫圖資，未來 4.3 萬公頃之都市計畫內保安林，約有 1 萬公頃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將不受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是否妥適，建議再予考量。

(二) 子問題 (二)：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

1. 修正版本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亦刪除公展版本內，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指導。本局建議本項指導原則應納入：「屬都市計畫地區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並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配合保護或保育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規定，避免都市計畫牴觸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法令等情事一再發生。

2. 至於修正後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補充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說明如次：

- (1) 自然保留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 條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同法第 86 條規定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誤植為第 84 條，應更正）。
-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之各項開發行為必須申請並受限制，並於施行細則第 6-9 條，明確規範申請、審查之各項措施。
- (3) 保安林之土地使用指導，除森林法第 6 條，尚有前述森林法第 24 條。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第五章之第 104 頁及第 107 頁等，對於斷層之敘述，建議將「地震斷層」修改為「活動斷層」。
- (二) 有關第七章第 17 頁至第 18 頁活動斷層之敘述，本所目前最新公開之活動斷層分布圖為 2012 年發布，活動斷層包括第一類活動斷層及第二類活動斷層，故請將「存疑性斷層」一詞刪除，另本所係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活動斷層分布圖之公開，故第 18 頁最上方請修改敘述為「全臺共有 33 條公告公開之一、二類活動斷層及~~4 條存疑性斷層~~…」
- (三) 有關第七章第 18 頁之「土地防災指導原則」內容，因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法源、用途及定義皆不同，因此，建議將「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修正為「地質敏感區(活

動斷層、山崩地滑、土石流)」。

- (四) 有關第九章第 23 頁「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節，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劃設用意非在用水管控，建議敘述修改為「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或修改為地質調查主管機關）水文地質調查結果，針對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土地透水面積比例，以避免影響維持地下水自然補注量在一定合理範圍。」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與專法脫節

本次會議大幅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原公展草案係與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對照，而其背後各有其專法管制，藉由本次國土計畫整合、分類並公開資訊，現劃設條件又與其不同，並採質性敘述，未來地方國土計畫將難以落實至分區及對外說明，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其認定單位為何？依循法令又為何？

- (二) 非鄉村區的群聚聚落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本市大樹以北多為水庫集水區範圍，經套疊本市既有聚落那瑪夏區民權部落、桃源區梅山部落(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六龜區公所所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夾

雜)等，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對既有聚落使用權益產生影響。建議內政部應就已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可建築用地剔除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並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納入非屬鄉村區群聚達一定規模可建築用地。

(三)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又非屬農業發展地區大規模土地處理方式

本次會議提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構想，係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最小安全標準劃設，而調整後的劃設模擬內容，全國國保區總劃設面積較公展草案減少近 30 萬公頃，這 30 萬公頃其未來如非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又非零星分布（經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案初步模擬，多為現行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究竟應歸屬於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請說明。

(四)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國土計畫雖有指導都市計畫之效力，但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另依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除農業相關設施外，面積在 0.3 公頃以下，經目的事業管機關同意，可容許公用事業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加油站等使用，為避免管制疊床架屋及限縮民眾原有權益，建議將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保護

區及保育相關用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另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而係循都市計畫管制手法達成維護優良農地及國土保育之目的。

(五) 儘速擬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及管制內容

本市國土計畫預計於 107 年底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及管制內容，才係涉及民眾權益之最大關鍵，建議內政部儘速於 107 年底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案研擬，以確保地方國土計畫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合理性，並將影響民眾既有權益部分降至最小及讓民眾充分了解。

(六) 有關東沙島及南沙島，因國防部認定為機密，而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及圖資，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圖資。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有關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者，建議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則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澎湖縣政府

(一)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及執行管制，實際將落在地方政府上，因此建議全國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更為具體，並請中央提供明確圖資供地方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二) 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有部分保留彈

性，建議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應依據法律公告之內容，其餘較為理想性的部分（例如水下遺址目前尚未經法律公告），擇留待後續通盤檢討。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有關第九章第 9 頁至第 11 頁「文化景觀敏感地形」之內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應由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而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請予以修正。
- (二) 第九章第 17 頁至第 18 頁中有部分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誤植，請予以修正。如「1. 古蹟保存區：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應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內容，後續「為利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應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內容，「2. 考古遺址：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應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內容。

◎ 經濟部礦務局(107 年 2 月 27 日礦局行二字第 10700301180 號函：如附件 2)

有關本次會議簡報第 14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

地使用指導事項提到禁止礦石開採的部分，「(1)經行政院認定重要礦產。」建議修改為「(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重要礦產。」，「(2)既有礦業權利範圍與礦業用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開採作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且審查時應一併提出生態補償措施。」建議於前面敘述補充「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核准使用者，得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

◎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本次修正內容中，部分遣詞用語與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不符者，將配合修正，而部分內容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不同者，後續將持續進行溝通，若溝通後仍無共識，將提報大會做最後的處理。
- (二) 本次與會委員及單位所提意見，其實大多已於本次修正內容的研議過程中考量過，而本次修正內容的呈現，是取得最大共識的結果。例如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環境敏感地區切割，環境敏感地區將透過資訊揭露，不會在國土計畫另訂不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是依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並無將環境敏感地區及其相關管制刪除之情事。另外，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並非依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環境敏感地區，而是本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必需要保育的地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中，包含中央山脈保育廊帶，並納入海岸及重要河川；又除了國土保育地區外，海域保護區將劃入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納入國土整體的保育系統中。

- (三) 有關本次修正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其操作性較為模糊的問題，未來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手冊，說明完整的操作內容，並將納入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如何對應至各國土保育地區之相關說明。而本次修正內容中所模擬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面積較公展版少的原因在於其減少的面積大多為水庫集水區中農業使用的地區，未來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該類地區目前亦大多為農業用地。
- (四)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主要在處理其持續下陷的問題，需回到水源的管理（地下水抽取）來解決此問題，因此認同水利署將重點移到地下水管制，將地下水管制區列為環境敏感地區。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因其不可回復，成為易淹水地區，需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來處理，而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去年（106 年）已公告廢止，涉及相關的法規繁多，是否修改該名詞，將報行政院裁示。在過去召開之行政協商會議中，水利署已說明，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的劃設準則已考量地層下陷及其所導致的淹水問題，因此，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可取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詞。另外，考量嚴重地層下陷為一持續的現象，因此不排除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
- (二) 國土計畫法為原則性的規定，後續將訂定 21 項配套的法子法，包含使用地編定、功能分區劃設的操作方式都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法子法。

- (三) 本次修正內容所提出的 9 種土地使用類別，並非等同於未來的使用地別，而是未來土地利用的方向，供後續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能順利銜接。
- (四) 有關離島應如何劃設功能分區的問題，目前有部分土地無相關圖資，針對這類無劃設功能分區的離島，原則將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此將納入管制規則中規範。
- (五) 依國土計畫法的規定，地方政府有高度的規劃高權，因此，地方政府應對於國土計畫有更多的主張，而中央主管機關則是扮演協助的角色，以利後續業務能順利推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 8 章第 3 頁「(4) 山坡地經…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建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刪除“宜”之文字。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第 6 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一) 第一類 1.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一節，請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相關規定，建議修正為「(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 (二) 為保護飲用水水源水質，本署業於 92 年 7 月 3 日環

署水字第 0920042851 號函、104 年 5 月 27 日環署毒字第 1040042156 號函及 106 年 10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1060085814 號函釋（依據監察院調查案）略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從事探礦、採礦，非屬居民生活必要者，為完全禁止之行為。」，故第 8 頁有關 2.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5.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礦石開採：（1）經行政院認定重要礦產。（2）既有礦業權利範圍與礦業用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開採作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且審查時應一併提出生態補償措施。」一節，建議考量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等相關法律，禁止探礦、採礦並無例外情形之規定。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第一章

1. 依照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公共建設計畫係指「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所研擬重要實質公共建設之計畫」，按照前揭要點規定，由計畫擬定機關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函報行政院核定，但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本次會議修正版第一章第一節參、計畫性質第二段闡述我國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流程似有誤植，建請修正。
2. 查全國國土計畫係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

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依照修正版第一章第一節參、計畫性質第三段所述，僅將已核定公共建設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與擬定全國國土計畫所欲達到目標似有落差，規劃中計畫如無涉重大環境影響爭議者，均應以適當方式於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呈現。

3. 依照修正版第一章第一節參、計畫性質第四段所述事項，查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為“興辦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而非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請修正。

(二) 第七章

第七章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摘錄與國土空間規劃相關之六大調適領域(不含能源、健康)，惟能源設施區位之適宜性與國土空間具關聯性，後續各區域調適策略尚提及能源設施等，而健康領域如登革熱等傳染病除了與溫升直接關聯外，亦與都市化程度息息相關，宜請評估納入。

(三) 第八、九章

1. 本次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與 106 年 10 月公展版有異，目前僅作分布區位、面積佔比及差異分析等研析，建議仍應依前次會議結論，提出科學性論述、案例、現行管制規定與未來調整差異、衝擊影響分析。
2. 按本次計畫修正，土地使用指導分別係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三者關聯性建請補充；彼此間倘有重疊或交集等情形，其土地使用管制是

否有衝突及競合產生？其管制作法、方式是否有異？如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一)開發案應該低密度開發利用，如其係位城一，其土地使用管制倘有競合應如何處理？建請釐清重疊管制可能產生之問題、因應作法。

3. 另國保一、保二土地使用指導，係原則性指導，惟相關文字含義建議應予確認釐清，如「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又「必要性基礎維生設施」與「基礎維生設施」；「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與「自然環境資源體驗」等差異性為何？
4. 有關簡報第 20 頁，第二點「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部分，鑑於經濟部已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審查核定層級原則」，建議修正作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以符實況。

附件 1-2：列席團體代表發言意見(按發言順序)

◎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 (一) 鑒於近日花蓮地震發生後，許多民眾認為斷層帶周邊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相關部會應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或相關計畫等平台，對外說明國土計畫中如何因應實際災害（例如斷層帶周邊可設置公園綠帶以達減災的效果），以避免民眾直接將災害對接到土地使用管制（國土保育地區）上。
- (二) 本次全國國土計畫修正版本中，國土保育地區的模擬結果與公展版本差異大，本會議建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由 13.8 萬公頃減少為 11.1 萬公頃，在既存的都市計畫地區中，有國有林土地重疊住宅用地的情形，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沒有針對此問題有妥適的規劃手段時，可能使國有林被開發破壞。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的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手段進行開發利用的限制，但其中與濕地重疊的部分卻無法從模擬結果的圖面看出，不論是否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中，建議應針對濕地訂定相關土地管制使用手段，並加以落實，以避免不當的土地利用開發。
- (三) 在整體災害防治系統中，建議應對於工業災害提出對策，期望透過國土計畫，引導土地利用。
- (四) 有關水庫集水區的規劃框架，本會原則上認同，但應針對開發行為及居住權益有調適配套的具體行動

方案，而除了營建署之外，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也應提出相關的策略。

◎ 地球公民基金會詹壹雯小姐（書面意見）

（一）草案修訂趨向模糊化，難顯《國土計畫法》國土保安價值

本會對照 106 年 8 月份及 10 月份公告的「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7 年 2 月份最新版草案，內容出現大幅度的更動，尤其是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更從先前明確的法律定義，變成大量定性描述用語。例如 106 年 10 月版草案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條件原為：「1. 自然保留區。2. 野生動物保育區....。」於 107 年 2 月版草案，則文字修正為：「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

本會建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作為指導全國各縣市政府之上位方針，內容定義的模糊化，恐讓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劃定國土功能分區時，有過高的自行裁量權，喪失《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此次會議，高雄市政府和澎湖縣政府也同時針對草案文字內容的模糊化，向內政部表達地方政府可能無所適從，反建議草案仍應以「法律定義」用詞為主，而非以附件方式於「劃設手冊」中才重新敘明，綜上，請貴單位修正最新版草案，以「法律定義」的明確用詞撰寫。

（二）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嚴重失守

本會認為，貴單位的國土保育立場逐漸失守。在 106 年 8 月的草案初稿中，國保四的劃設條件是在確立本版「全國國土計畫」的階段轉型過渡性質，具備城鄉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應予以註記」的配套要求下，才將國保四的劃設。

條件限縮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106 年 8 月 s. 309、s. 311)；在 106 年 10 月的公展版本中，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的目標下修，國保四退縮到只剩「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不過至少城鄉一符合國土保育條件者應註記的要求轉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明國保四「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106 年 10 月公展版 s. 234、s. 246)

然而最新草案，卻將條件從原本的國保、國保一，再度限縮劃設條件到只剩下：屬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保四：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2. 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更可以明顯看出 107 年 2 月版全

國國土計畫草案，對於指導都市計畫檢討的再次退守(107年2月版 s. 283、s. 301)。

另外，依據本次會議簡報 p. 26，對於去年 12 月 21 日，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第 2 點，將該次會議中多位委員與民間團體對於國保四必要性的質疑，解釋為建議全數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的刻意扭曲，本會也要表達嚴正抗議。歷次會議中各方意見多是建議應將國保四按其性質併入國保一、國保二，從頭到尾只有一位委員曾提出亦可考慮都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內政部只呈現該委員個人意見，甚至將之扭曲為該次會議的主要意見，這等作法顯然是在選擇性為自己的立場尋求背書。

再者，此次會議中林務局代表發言也提到，保安林有 4.3 萬公頃被劃在都市計畫區，如果以新版草案所刪減過的劃設條件予以套疊，從圖資可發現未來將有 1 萬多公頃保安林，會因不符合國保四的劃設條件，而被納入城鄉發展區，對此，林務局建議貴單位保安林應全數劃為國保一。本會認同林務局之立場，建議國土保育第四類的劃設條件，應從嚴看待，恢復舊版草案之劃設條件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莫讓城鄉發展地區不當擴張，削減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區之功能。

(三) 既有礦業權利範圍與礦業用地須核實檢討，應以限縮為原則

《國土計畫法》中，之所以要以「使用許可」制度取代「開發許可」，就是因為原則上將不再容許新增不符合功能分區發展定位的使用，而從來使用

雖原則可以繼續，但在有嚴重抵觸時，亦可循補償機制要求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但本次會議提案資料(p. 8)，有關「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 5 點除下列情形外，禁止礦石開採：(2)既有礦業權利範圍與礦業用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開採作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且審查時應一併提出生態補償。」的內容，卻背棄了《國土計畫法》的精神。

依據草案內容(p. 198)第六章部門計畫表 6-1-1 所示，既有「礦權範圍」為 47,256 公頃，而核訂開發許可的「礦業用地」範圍為 1,607 公頃，亦即礦業用地面積僅占礦權範圍的 3%，換言之，只有這 3% 是實際取得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開發許可，可以視作從來使用的土地。然而按內政部的擬辦方向，其餘 97% 的既有礦權但非礦業用地的土地，卻極可能在完全未做任何指導限制的情況下，只放手給經濟部去背書其「不可替代性」框架下，就被視為原則符合國保一區位精神的容許使用項目而來申請使用許可，顯有不當。

請問內政部，「具有不可替代性」的評估標準為何？被經濟部背書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既有礦權未來要新增礦業用地時，「申請使用許可」所經的審查程序、內容為何？去年年底，內政部才剛剛預告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修正草案，未來林業用地內 2 公頃以上的新增礦業用地核定，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分區變更。《國土計畫法》全面

取代《區域計畫法》後，已被視為原則不牴觸功能分區分類的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的審查強度，是否會因而降低？這 97%，超過 45000 公頃的「既有礦權範圍但非礦業用地」的土地中，有六到七成位在未來的國保一。內政部要如何確保，《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國保一內新增礦業用地申請的把關，不會發生反而較《區域計畫法》時期寬鬆的倒挫？

本會建議：1. 礦業權範圍並非已取得開發許可之範圍，只有核定礦業用地範圍才是。換言之，只有礦業用地才能被視為從來使用。2. 內政部應該要求經濟部提出合理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換言之，在盤點既有 1,607 公頃礦業用地核定土地實際做礦業使用狀況的基礎上，去估算本版國土計畫年期內實際需要的礦業用地面積，並具體提出區為優先序。絕不能放水讓過度浮濫的既有礦權範圍，直接等同於容許礦業使用之範圍。3. 未來國保一內新增礦業用地的使用許可審查制度，其審查密度不應比區域計畫法寬鬆。4. 既有的礦權配合未來國土計畫的使用分區，展限時必須針對礦權範圍進行檢討限縮，方能落實《國土計畫法》國土保安及空間合理配置的目的。

（四）盤點既有礦業用地

承上，依據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二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第二項第六點所示，「請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約 4 年)，依礦業法第 38 條規定，限期廢止未

依規定使用之礦權及礦業用地；並請本署城鄉分署
考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行政指導事項中。」是以，
經濟部礦務局應儘速盤點現有 47,256 公頃之礦權
範圍和 1,607 公頃之礦業用地中，早前核定卻未作
礦業使用的面積、位置，並儘速公告，以利全國國
土計畫推展期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鄭乃云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1

傳真：02-23113719

電子信箱：milk1212@min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二字第107003011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局對於貴署於107年2月2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國土保育、國土防災）會後補充說明資料（修正建議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7年2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71123621號開會通知單及當日會議簡報資料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礦政組

電 2018/02/27 文
交 16:42:01 章

綜合計畫組



1070015949



107.2.23-「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

(國土保育、國土防災) 國土保育、國土防災 國土保育、國土防災

修正建議對照表

頁次	原文字	建議修正 文字方向	調整理由
<p>第九章- 土地使用 指導原則 第4頁</p>	<p>5.除下列情形 外，禁止礦石開 採： (1)經行政院認定 重要礦產。 (2)既有礦業權利 範圍與礦業用 地，由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 屬區位具有不可 替代性，開採作 業應申請使用 許可，且審查時 應一併提出生態 補償措施。</p>	<p>5.除下列情形之 一者外，禁止礦 石開採： (1)由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報經 行政院指定之礦 產。 (2)已依目的事業 主管法規核定之 礦業用地，維持 原來之合法使 用；既有礦區範 圍內之土地，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為具有 區位不可替代 性，於核定礦業 用地前應申請使 用許可。</p>	<p>1.文字調整，以符實際。 2.第一項：建議文字調整。 3.第二項前段文字：基於保障人民對合法權益的信賴及法律安定性的考量，對於已核准之礦業用地，可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爰建議新增文字，以免遭致誤解為既有礦業用地亦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之程序。 4.第二項後段文字：對於擬新增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者，其申辦礦業用地應依新法規辦理，部分文字建議調整。 5.另全國國土計畫係以研訂<u>指導性原則</u>為主，後續礦石開採部分是否須提出生態補償亦或課予對等國土保育費…等事宜，建議於審查使用許可部分再予以討論，爰建議文字進行刪除。</p>
<p>第九章- 土地使用 指導原則</p>	<p>5.礦業權利範圍 與礦業用地，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p>	<p>已依目的事業主 管法規核定之礦 業用地，維持原</p>	<p>1.前段文字：基於保障人民對合法權益的信賴及法律安定性的考量，對於已核准之</p>

頁次	原文字	建議修正文字方向	調整理由
第 5 頁	管機關認屬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開採作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且審查時應一併提出生態補償措施。	來之合法使用；既有礦區範圍內之土地，於核定礦業用地前應申請使用許可。	<p>礦業用地，可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爰建議新增文字，以免遭致誤解為既有礦業用地亦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之程序。</p> <p>2.後段文字：對於擬新增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者，其申辦礦業用地應依新法規辦理，部分文字建議調整。</p> <p>3.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之強度低於第一類，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故礦業權者在符合礦業法與相關規定下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尚無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認屬區位之替代性，爰建議文字進行刪除。</p> <p>4.另全國國土計畫係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後續礦石開採部分是否須提出生態補償亦或課予對等國土保育費…等事宜，建議於審查使用許可部分再予以討論，爰建議文字進行刪除。</p>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第7次會議(國土保育、國土防災)簽到簿

時間：1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呂依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詹副召集人順貴		
王委員瑞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游委員繁結		
黃委員書禮	(請假)	
李委員錫堤	李錫堤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林委員國慶	(請假)	
周委員宜強	周宜強	
官委員大偉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郭委員翡玉	技士	張伊芳代
王委員靚琇	科員	黃文芬代
王委員瑞德		
蔡委員昇甫		
劉委員芸真		
周委員忠恕		
吳委員玉珍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士	張伊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永茂 謝耀宗 郭陽芳 彭明全 李宗宗 郭陽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胡志殷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林育寬 林裕庭 黃以修 黃以修 黃以修
科技部	研究員	王興國
交通部	副組長	楊幼文 公路總局 劉炯廷
教育部	專員	戴志偉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李世明 李波 嘉政
財政部		
國防部	專委	李豐序
衛生福利部	專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副處長 副研習兼組長 技士	李正和 禱強 賴慶展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組長	劉景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謝志偉
新北市政府		蔡志偉 吳宗明 張淑文
桃園市政府		李再波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師	江順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股長	曾恩凱 吳宗儀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劉正源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鄭欣怡 張志偉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謝志偉
臺東縣政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劉大琦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姚希龍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許志強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亮
本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國民住宅組		
城鄉發展分署		
		姚怡良
		柯瓊柯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呂依錡
		施雅玲
		王麗娟
	李冠德	高曉媛
		許嘉玲
		陳子亭
		馮景輝
		同芸 賴以蓁

林煥軒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石同乞
地調所	技士	江紹平
國工規畫中心		蕭啟文
"		余鏡
"		陳亭伊
長豐工程		蔡妙瓚
林試所	副所長	吳品玲
地球公民	專員	吳其融